**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社区治理服务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800,000（元） | 80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备注 | | 1 | 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 |  |   **（二）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服务要求**  **★1、执行标准、依据**  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标准（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1.2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  1.3《关于开展2020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知》成爱办（［2020］第3号）。  **2、服务对象**  2.1大安区建成区约17.4平方公里范围建成区范围。  **3、服务范围**  3.1、“四害”消杀服务范围  公共无主地段除“四害”实施范围，大安区建成区外环境及五小行业。涵盖市区辖区。  （一）公共区域：城市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沱江边坡两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待建工地、闲置土地、破产企业厂区、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  （二）五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小副食店、小洗浴场所、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  （三）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窖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  （四）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  具体防制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建成区面积 | 17.4 | 平方公里 |  | | 城区绿化面积 | 1050 | 万平方米 |  | | 居民小区户数（含散居住居民） | 5.7715 | 万户 |  | | 街道（乡镇） | 9 | 个 |  | | 社区 | 27 | 个 |  | | 垃圾压缩中转站个数 | 1 | 个 |  | | 垃圾库 | 42 | 个 |  | | 城区农贸市场 | 7 | 个 |  | | 城区便民摊区 | 4 | 个 |  | | 城区公园广场 | 38 | 个 |  | | 景区景点 | 9 | 个 |  | | 公共厕所 | 83 | 个 |  | | 医疗机构 | 15 | 个 |  | | 机关/企业单位 | 108 | 个 |  | | 学校 | 15 | 个 |  | | 车站 | 3 | 个 |  | | 商场/超市 | 1 | 家 |  | | 小餐饮 | 484 | 家 |  | | 小食品店 | 215 | 家 |  | | 食品加工作坊 | 96 | 家 |  | | 美容美发 | 120 | 家 |  | | 宾馆、旅馆 | 22 | 家 |  | | 浴足 | 16 | 家 |  | | 网吧/娱乐场所 | 25 | 家 |  | | 城乡结合部 | 5 | 个 |  | | 城中村 | 6 | 个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 | 359 | 个 |  | | 建筑工地 | 126 | 万平方米 |  | | 垃圾运输车 | 8 | 辆 |  | | 拆迁打围区域 | 52.8 | 万平方米 |  | | 废品收购站 | 115 | 处 |  | | 屠宰场 | 0 | 个 |  | | 铁路沿线 | 4000 | 米 |  | | 大中型水体 | 5 | 处 |  |   **★4、服务频次及要求**  4.1城区外环境灭鼠：2024年9月-10月安装灭鼠毒饵站，进行一轮外环境灭鼠，2024年9月-2025年8月共进行3轮外环境灭鼠。  4.2城区外环境灭蚊蝇、灭蟑：2024年9月-2025年8月共进行4轮外环境滞留喷洒灭蚊蝇、灭蟑。施工人员在进行滞留喷洒的同时，进行积水的处理，翻盆倒罐或投放缓释剂。  4.3城区五小行业灭鼠、灭蟑：2024年9月-2025年8月共进行4轮五小行业灭鼠、灭蟑。  上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及爱卫办要求合理协调。服务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消杀工作。  **★5.用药、产品及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分及含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溴敌隆灭鼠毒饵 | 有效成分为溴敌隆，含量为0.005% | 公斤 | 6000 | 实际投放量根据需求可适量增加 | | 2 | 溴鼠灵蜡块 | 有效成分为溴鼠灵，含量为0.005% | 公斤 | 800 | | 3 | 陶瓷毒饵站 | 陶瓷 | 个 | 6000 | | 4 | 苯氰残杀威乳油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含量大于或等于10% | 个 | 1200 | | 5 | 高效氯氟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大于或等于10% | 公斤 | 1500 | | 6 | 溴氰菊酯悬浮剂 | 有效成分为溴氰菊酯，含量大于或等于2.5% | 公斤 | 1300 | | 7 | 氟虫腈杀蟑饵剂 | 有效成分为氟虫腈，含量为0.05% | 公斤 | 800 | | 8 | 人工 | 平均每次消杀20天，每天10人,共计4次 | 人·天 | / | | 9 | 车辆（含人员和燃油） | 平均每次消杀20天，每天2车，共计4次 | 台·天 | / |   备注：以上药品及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  ★**6、项目相关要求**  6.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药品售后质量书（售售后质量书需载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编号、药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数量、至少一年以上的质保承诺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需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3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达标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出现，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3鼠药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霉变、短斤缺两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赔偿所有相应损失；二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施药要求**  7.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采购方提出建议；  7.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方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7.3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7.5确保对采购方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7.6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7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  7.8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7.9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7.10有责任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向采购方提出建议；  7.11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8、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责** | **数量（不少于）** | **人员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8.1 | 项目组长 | 4人 | 负责安排整个项目的进度、时间等，以及项目流程安排。 | 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三级）证书 | 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官网）截图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内容提供证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资格证书须在本项目挂网前取得，1-3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8.2 | 技术人员 | 5人 | 负责具体的日常消杀服务工作。 | 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 | 8.3 | 其他主要人员 | 5人 | 负责其他工作 | 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初级/五级及以上）证书 |   **9、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9.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因工作实际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10、服务配套设施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归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不少于）** | **备注** | | 10.1 | 消杀车辆 | 4辆 |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2 | 热雾机 | 5台 |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及购买发票，非供应商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3 | 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 | 6台 | | 10.4 | 车载式喷雾器 | 6台 | | 10.5 | 手推式喷雾器 | 6台 | | 10.6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10台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自贡市大安区范围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自贡市通过国家暗访评估并由大安区疾控中心检测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 验收条件说明： 整个服务期内建成区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消杀结果必须到达《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要求，并通过省级复审病媒生物专项评估检查。 3.确保建成区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并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 4.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自贡市通过国家暗访评估并由大安区疾控中心检测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整个服务期内建成区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a、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配合过程中的延迟、提交错误材料及信息、推诿等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成交人无法依照合同约定日完成材料交付的，造成成交人逾期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经采购人核实属实后，成交人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3）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因此受损的，成交人对此均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人的服务费用。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成交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支付全部工作费用及其利息。 （5）成交人逾期向采购人交付合同约定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经协商无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须退还采购人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及其利息（因采购人未履行配合义务的除外）。 （6）成交人应对自身违约和违法行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b、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知识产权：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意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侵权责任的权利。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不同情况下的应急消杀方案；②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到场时间；③售后服务网点；④中毒处置方案。 5.5.★付款进度安排：（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 5.1、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自贡市通过国家暗访评估并由大安区疾控中心检测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若在此期间迎接国家暗访评估或经大安区疾控中心抽查检测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3个月内整改完成，若整改后还未达标，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0%）；整个服务期内建成区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若在此期间迎接国家暗访评估或经大安区疾控中心抽查检测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国家标准2011版，则供应商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3个月内整改完成，若整改后还未达标整，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0%）） 5.2、付款条件：支付前，成交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成交人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